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增加 2020 年度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本议案予以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公司法务总监何玉斌先生担任友好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康食品公司与友好集团构成关联方，天康食品公司向友好集团联营销售冷鲜肉及相关肉制品属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友好集团发生的交易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是受到疫情因素及市场需求变化及代销商品价格变化影响，此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此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杨立芳

边新俊

剡根强

2020年10月27日